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露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露笑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1号《关于核准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 元，其中网下配售 600 万股，网上发行 2,4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网下配售的 600 万股股票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已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起上市流通。公司于 2013 年 5 月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增加至 18,000 万股，2013 年 7 月 5 日，根据公司上市前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承诺，231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 1.28%。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8,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329 万股（包括公司前任董事、副总经理徐菊英所持 60 万股承诺限售期届满但依据《公司法》规定仍不可交易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7%。

二、公司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胡晓东、郁琼、刘枫、李红卫承诺：自 2010 年 9 月持有公司新增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该部分发行人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作为发行人董事，胡晓东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经核查，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和《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一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67%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李红卫	525 万股	525 万股
2	胡晓东	375 万股	375 万股
3	郁琼	192 万股	192 万股
4	刘枫	108 万股	108 万股

注：1、公司股东李红卫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7 月签订了一年期限售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限售股权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

2、胡晓东为公司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四、其它说明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上市公告书》，因当时录入时有误，造成《上市公告书》中“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之“公司股票上市概况”之“(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第 5 页)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李红卫”的“股份数量(万股)”录入有误，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李红卫名下之股份数量(万股)“**300**”应为“**350**”。《上市公告书》其他信息内容无误，更正内容与《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工商资料记载相符。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出更正公告，请投资者阅读时注意，具体详见 2013 年 7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公司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13-039。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露笑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露笑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奕 _____ 年 月 日

朵莎 _____ 年 月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